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07/03-04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FE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3年10月9日(星期四)
時 間：下午12時30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廳

出席委員：李華明議員, JP (主席)
張宇人議員, JP (副主席)
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
黃容根議員
楊耀忠議員, BBS
鄭家富議員
麥國風議員
勞永樂議員, JP

缺席委員：梁富華議員, MH, JP

列席秘書：總主任(2)5
李蔡若蓮女士

列席職員：高級主任(2)1
馬淑霞小姐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2003至0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

選舉主席

主席請委員提名2003至0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。鄭家富議員提名現任主席李華明議員，並獲周梁淑怡議員、麥國風議員及楊耀忠議員附議。李華明議員接納提名。

2. 由於現任主席獲得提名，副主席張宇人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。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張宇人議員宣布李華明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。

副主席的選舉

3. 主席請委員提名2003至0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。周梁淑怡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，並獲楊耀忠議員附議。張宇人議員接納提名。

4.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主席宣布張宇人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。

II. 2003至0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

秘書

5. 委員商定，事務委員會例會在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。秘書會發出2003至0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。

(會後補註：會議日期已隨立法會CB(2)39/03-04號文件發出。)

6. 由於2003年12月份及2004年1月份的例會日期接近聖誕及農曆新年假期，而海外職務訪問亦訂於2003年12月中舉行，委員商定，取消2003年12月份的會議，並把2004年1月份的會議提前於2004年1月6日舉行。主席表示，如有需要，可舉行特別會議。

7. 委員亦商定，由於2004年6月22日是公眾假期，6月份的例會將改於2004年6月29日舉行。

8. 委員商定於較後時間考慮是否需要在2004年7月份舉行例會。

III.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

(立法會CB(2)14/03-04號文件附錄V及VI)

9. 委員商定在2003年10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2003年10月份例會，討論“荃灣屠房造成的滋擾”。

IV. 其他事項

前往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

10. 主席告知委員，與日本的接待各方商議後，事務委員會前往日本的海外職務訪問將於2003年12月15至20日進行，考察該國的食物規管制度。事務委員會會告知內務委員會該職務訪問的更改日期。事務委員會秘書然後會發出通告，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表明是否有意參加代表團。

11. 應鄭家富議員的建議，主席表示，為盡量減少與立法會／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相撞，他會向日本的接待各方了解他們是否方便於2003年12月份／2004年1月份其他日期接待代表團。

12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12時37分結束。

議會事務部2
立法會秘書處
2003年10月16日